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2 年 8 月 26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件		证件号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
职业			职务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
简要工作经历			
申请人签名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说明:

- 1、本表仅供参加 2022 年 8 月 26 日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- 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- 3、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- 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